

職業訓練報名表

轄區職訓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相 片
班別名稱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開訓日期	年 月 日	結訓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性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兵役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2.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身份別*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份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 8.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9.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保護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12.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官兵 13.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 15.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17.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8. <input type="checkbox"/> 921受災戶 19.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 20.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21.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22.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 23.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24.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25.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訓練生活津貼類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 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交通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勤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30週(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31~52週 3. <input type="checkbox"/> 53週(含)以上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1.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電視(第四台) <input type="checkbox"/> 4.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9.DM <input type="checkbox"/> 10.本機關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向本機關電話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_____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名身分：

- 年滿 20 歲以上。**
- 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無勞保加保紀錄。
 - 有加保紀錄，目前退保中。
 -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 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
- 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加保勞工保險。
 - 加保就業保險。
 -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

■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 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
 1.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2) 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 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4) 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而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已核發者，將撤銷並予以追繳。

■ 推介參訓情形

是否於參訓前，曾至就業中心辦理職訓推介，惟未獲推介者。

- 無
- 有
 1. 哪一間就業中心？_____分署_____中心
 2. 服務人員姓名？_____
 3. 承訓單位電話確認日期：_____時間：_____

(此選項勾選)“有”者，請於津貼申請作業，檢附 1 份備查)

此致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

- 一、適用對象：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參訓「10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茲切結自 年 月 日起至結訓日，投保於_____
_____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失業者，但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訓日〉

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

（本欄由會員填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原從事工作性質：

失業原因：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為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本欄由工會團體〈總工會、職業工會〉填寫）

茲 證 明

自 年 月 日 透過本

總工會
職業工會

參加勞工保險

至 年 月 日 退保。

備註：本證明單為無一定雇主或從事臨時性工作之失業勞工請所投保之工會團體（總工會或職業工會）開具之加（退）保證明，僅作為申請推介券及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之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工會名稱：

（章戳）

電 話：

地 址：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解說人員：_____

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29 條第 1、2 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2 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 2 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